

一一七、台中市北屯區公所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辦理九二一震災募款；又光正國小等校未依規定辦理招標，台中市政府未盡職責案

審查委員會：經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中市政府、台中市北屯區公所
貳、案由：

台中市北屯區公所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辦理九二一震災募款運動；又補助光正國小等四校學童午餐案未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簽辦過程刻意迴護特定廠商，機關首長未依規定利益迴避等。另台中市政府未能善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一、台中市北屯區公所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辦理九二一震災募款運動，核有違失

按行政院「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三條規定：「發起各種捐募運動，應先將計畫用途及募集方式申請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查台中市北屯區在九二一大地震中受創甚鉅，該區區長蔡武雄乃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之「北屯區公所九二一震災會報」中指示：「請各里發動捐助震災，由本區市議員、里長等組成九二一震災救助管理委員會，針對此次社會各界救助之捐款於市農會北屯辦事處成立救災專戶，專款補助發放大坑地區之受災戶為主」，經各界熱心捐輸，共募得新台幣（下同）一千一百三十萬餘元，均存入北屯區慈善會於台中市農會北屯辦事處所設立之帳戶，該區區長蔡武雄則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召開之「北屯區九二一震災事項檢討會」中指示：「關於各里愛心之救助款，本區慈善會於市農會北屯辦事處成立救災專戶，屆時各里樂捐之明細表將打印分發各里公告，針對九二一震災成立管理委員會，計本區市議員、里長、慈善會委員等三十七人，推選主任委員及委員代表來執行本次受災戶之各項救助計畫，俾利推動救助事宜」、「請儘速擬定此次救助辦法，再由賴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代表商議如何對救災款項辦理救助事宜」，嗣於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召開之「北屯區九二一震災檢討會第四次會議」中討論事項均為研究救災捐款運用對象、金額及方式，經通過八項分別發給補助金或慰助金，金額共九九六萬元，北屯區慈善會依該公所決議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將所需款項九九六萬元匯入該區公所公庫，事後該慈善會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稱：「九二一震災，本會配合北屯區公所因北屯區各界募款而設立之專戶，：此項捐款本是區公所及各里所募：放棄本會所定之辦法，依區公所所定之辦法，由公所開立收據將其中九九六萬元匯入北屯區公所公庫由區公所負責執行」加以追認通過。以上各情，均有各該次會議紀錄可稽。另本院調查時詢據該公所課員王美雲稱：「區長（蔡武雄）指示我與蔡秋貴（該區里幹事）代收捐款：」。綜上所述，該公所確有發動九二一震災募款，對所募款項並具自主決定運用之權，惟查該公所未依前揭規定先將募款計畫用途及募集方式向中央或地方社政機關申請核准，即行發起捐募，復借用慈善會之名義收取捐款，並存入該會所設之帳戶，以規避前揭規定之

規範，核其所為，顯有違失。

二、北屯區公所對於募得款項未建立運用規範，補助作業辦理草率，核有未當

(一)依北屯區公所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九二一震災事項檢討會議紀錄：五、區長指(裁)示事項「：針對此次九二一震災成立管理委員會，計本區市議員、里長、慈善會委員等三十七人：請儘速擬定救助計畫辦法，以利管理委員會執行」。該公所並於同月廿九日召開之「北屯區九二一震災檢討會第四次會議」中通過八項救助計畫，計九九六萬元。查各級政府對本次震災捐款之運用為求審慎，除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捐款管理委員會外，對捐款運用訂有基金管理辦法、計畫審議原則等規範以資遵循。惟查，該公所逕行指派各里長等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且未經召開管理委員會及訂定震災款項運用計畫或補助標準等規範，各項補助均由該區各里里長、市議員提出需求，經九二一震災檢討會決定後即予執行，致計畫因倉卒執行發生缺失，如補助東山國中震災後緊急搶修桌椅搬遷及拆裝費補助二十萬元，該公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撥付該筆款項時未以書面告知補助款用途，該校同年月二十日執行桌椅搬遷時仍以該校預算支應，嗣該校欲動支該補助款時始發現用途限於桌椅搬遷無法運用而將該款退回，足見該公所補助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核有未當。

(二)按行政院「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九條規定：「捐募財物之收支：屬於地方性者，應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參照公庫法之規定會同商訂定之」。查該公所募得款項未由公所依上述規定運用，或轉捐台中市府統籌運用，而存入北屯區慈善會(地址與北屯區公所相同)設於台中市農會北屯區辦事處之帳戶，再由該會委託該公所代辦救助計畫，核與規定不合。

三、北屯區公所補助光正國小等四校學童午餐案未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簽辦過程刻意迴護特定廠商，另機關首長未依規定利益迴避等，均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公開招標」，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四四九〇號函規定略以：「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

務採購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查北屯區公所補助東山國中、軍功、光正、逢甲國小等四校學生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午餐費，合約金額達三二四萬元，該公所採比價方式辦理，詢據該公所課員謝玉鳳稱：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廿二日台八十八會授三字第○九二九號函修訂『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審計手續處理要點』第二點簡化原則第四項：災區搶救復建緊急需要之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關於招標、決標之規定，各機關得自行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故採比價方式辦理。惟查，該公所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簽約補助各校學生午餐案，距地震發生日已相隔四十天之久，並不具急迫性，且與搶救復建無關，顯不符前揭要點所稱「災區搶救復建緊急需要採購」之要件，該公所以該項理由迴避公開招標作業，核與前揭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以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該公所總務課課員謝玉鳳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簽請補助逢甲國小等四校學童午餐案，簽呈所擬內容略以：「：：：經廠商比價結果，大同餐盒食品工廠單價每盒四十元整，內含六菜。聚陽食品工廠單價每盒四十元整，內含五菜，潔達有限公司單價每盒四十元整，內含五菜。經遴選結果，聚陽食品工廠及潔達有限公司皆未符合 HACCP 標準（註：危害分析重要管制制度之簡稱），：：：並以大同餐盒食品工廠距離該四校最近，最能符合衛生局安全時效之規定，：：：以大同餐盒食品工廠菜色最能符合營養標準。綜上，擬與大同餐盒食品工廠簽訂契約：」。經本院函詢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結果，聚陽、潔達公司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八十八年九月七日通過 HACCP 標準認證。另查詢台中市衛生局結果，並無所謂「衛生局安全時效之規定」規定，詢據本案承辦人謝員表示：「係『最能符合衛生局安全時效之要求』筆誤，：：：大同盒餐公司就在東光路上，距離災區學校最近，因細菌繁殖迅速，快一分鐘送達，學童健康就多一分保障：：：去潔達、聚陽二公司詢價時，此二家廠商並未附上先期輔導證明書，無法認定是否符合 HACCP 標準：」。查該公所未訂定採購規格，供各廠商在同一規格下競價，且謝員依前台灣省衛生處「八十七年度餐飲公共衛生檢查輔導廠商名單」詢價，該名單中大同、聚陽食品工廠同獲認證通過，謝員仍稱另二家廠商未符合 HACCP 標準，且參與比

價廠商之距離、菜色等條件各有優劣，聚陽公司位在大同食品工廠後面巷內，二者相距不遠，該員仍以大同餐盒食品工廠條件最優為由簽請採購，明顯迴護特定廠商，顯有未當。

(三)依北屯區公所與大同餐盒食品工廠訂購學生午餐契約書第二條、第五條分別規定：「學生午餐菜色為六菜一湯」、「乙方(大同工廠)供應丙方(學校)之菜色品質，如甲方(區公所)提出糾正乙方應隨時改進」，可知該公所應負監督午餐菜色品質之責。然據光正國小說明，廠商(大同餐盒工廠)每日供應四菜一湯，與合約規定六菜一湯不符；軍功國小部分，低年級以餐盒方式供應，中、高年級以打菜方式供應，與合約規定以餐盒供應不符，查廠商變更菜色或供應方式並未修改合約規定，或通知該公所，該公所對於廠商供應午餐情形未曾予以督導，亦未將每日菜單內容告知各校，以供各校瞭解菜色是否合於合約規定，顯示該公所執行補助計畫行事草率怠於監督，核有欠當。

(四)按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分別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有第二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查承辦北屯區公所補助東山國中四校學生午餐案廠商「大同餐盒工廠」負責人吳芷清為區長蔡武雄之次媳，為該區長所不否認。另該公所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至八十八年七月廿一日(蔡區長任內)，向大同餐盒食品工廠訂購之便當(一百個以上者)尚有八件，金額達一九三、一六〇元。蔡員於本院約詢時並稱：「補助學生午餐案議價後簽上來我看到並知悉」，顯見渠明知本案得標廠商負責人為其三親等內親屬仍未依法迴避，違失事證明確。

四、台中市府為北屯區公所上級機關，對該公所未依規定辦理震災募款、捐款運用嚴重違失情形未予適時導正，復對本院詢問事項未經查證即引用被調查機關說明答覆，敷衍草率，顯有不當。

台中市北屯區前區長蔡武雄於九二一地震發生後，於區公所會議中指示該區各里發動震災募款，並以「台中市北屯區慈善會名義接受捐款，再由該會將其中捐款九九六萬元匯入公所公庫由區公所運用，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辦理震災募款運動，對於募得款項未建立運用規範，補助作業辦理草率，辦理補

助光正國小等四校學童午餐案未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簽辦過程刻意迴護特定廠商，機關首長未依規定利益迴避等，均有嚴重違失，案經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各報紙披露。惟查，台中市政府對該公所相關違失未主動瞭解導正，經本院調查後，該府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復函復本院稱：「：該公所九二一震災期間並無對外募款之情事，：北屯區公所補助學生午餐：供應方式均如合約規定」，另本院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約詢該府社會局林宏儒課長，林員仍稱：「：經詢問該公所稱：實為各里里長有鑑於本次震災受創嚴重，：所有捐款皆由北屯區慈善會開立該會收據給捐款人，並非北屯區公所收訖：對於本次捐款應為公所發起募捐乙節，社會局亦是初次瞭解有此情形，：」，均未就本院所提相關疑點加以查證。該府為北屯區公所上級機關，對該公所未依規定辦理震災募款、捐款運用嚴重違失情形未予適時導正，復對本院詢問事項未加查證即引用被調查機關（北屯區公所）說明答覆，敷衍草率，未能善盡監督職責，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台中市北屯區公所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辦理九二一震災募款運動，對於募得款項未建立運用規範，補助作業辦理草率；又補助光正國小等四校學童午餐案未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簽辦過程刻意迴護特定廠商，機關首長未依規定利益迴避等。另台中市政府為北屯區公所上級機關，對該公所上述違失未予適時導正，復對本院詢問事項未加查證即引用被調查機關說明答覆，敷衍草率，未能善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內政部督飭台中市政府、北屯區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二八六二二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對於台中市北屯區公所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辦理九二一震災募款運動；又補助光正國小等四校學童午餐案，未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簽辦過程，刻意迴護特定廠商，機關首長未依規定利益迴避等。另台中市政府未能善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督飭台中市政府、北屯區公所檢討改進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五六一號函暨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八九）會管字第〇〇一七二五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轉台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該府業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八九府社行字第一五〇七四九號函回覆在案（詳如附件）。

部長 張博雅

台中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台（八九）府社行字第一五〇七四九號

主旨：關於鈞部函轉監察院函糾正本市北屯區公所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辦理九二一震災募款運動，又補助本市光正國小等四校學童午餐案，未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簽辦過程，刻意迴護特定廠商，機關首長未依規定利益迴避等；另本府未能善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案，本府及本市北屯區公所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二三〇五三號函暨本市北屯區公所八十九年

十月十七日八九公所研字第二一八九二號函辦理。

二、本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附件一。

三、本市北屯區公所前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九）公所研字第二一三三五號函送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內容並無檢討改進之實，本府以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八九）府社行字第一四二〇四九號函要求北屯區公所確依監察院糾正內容研擬檢討改進措施，研議行政責任疏失及依權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北屯區公所復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八九）公所研字第二一八九二號函送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附件二。

四、鑒於本案之發生，本府嗣後對相關類似情事，定恪遵「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辦理，並於各適當會議、場合廣為宣導，要求所屬各機關、學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嚴禁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市長 張 溫 鷹

台中市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市北屯區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募款運動，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即發起捐募，本府未能善盡督導及輔導職責，確有疏失，查社會局前局長洪正吉（現任參議）、行政課長洪鴻裕（調新聞室）、課員廖文邦，時值忙於九二一震災相關遺體善後處理並協助發放慰問金事宜，又逢本府社會局辦公房舍因震災毀損搬遷二次（八十八年十月遷至本市婦幼館、八十九年二月奉遷至現址），茲察上情，經本府公務人員考績會八十九年第八次會議決議糾正乙次在案（見附件一之一）；另嗣後對相關類似情事，本府定恪遵「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辦理，並於各適當會議廣為宣導，並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八九）府主三字第七〇七九三號函（見附件一之二）要求所屬各機關、學校確依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府對監察院詢問北屯區公所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辦理九二一震災募款運動等事項未加查證即引用被調查機關（北屯區公所）說明答覆，敷衍草率，未能善盡監督職責，本府社會局行政課長林宏儒，考量北屯區公所案發時之區長蔡武雄已於本（八十九）年一月調任南屯區區長，已不在其位，責由

北屯區公所查報募款與運用情形當可依實查報，不致有隱匿實情之舉，且北屯區公所對於募款與運用情形應較本府瞭解，是以答覆監察院時即引據北屯區公所查報之資料，致造成答覆內容敷衍草率，經本府公務人員考績會八十九年第八次會議決議申誡乙次在案（見附件一之三）。

三、有關本市北屯區公所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辦理九二一震災募款運動；補助本市光正國小等四校學童午餐案，未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簽辦過程，刻意迴護特定廠商等，已責成並督導北屯區公所檢討改進；另北屯區前區長蔡武雄，於九二一大地震後，未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即發起捐募，又未依相關規定迴避九二一震災期間辦理補助本市光正國小等四校學童午餐採購案且怠於監督，核有欠當，經本府公務人員考績會八十九年第八次會議決議申誡兩次在案（見附件一之四）。

註：經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